



汗乌拉
我的故乡

张承志 著

e

汗乌拉 我的故乡

张承志 著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录

- | | |
|-----|-------------------|
| 1 | 被潮水三次淹没 |
| 9 | 音乐履历 |
| 29 | 呜咽的马头 |
| 39 | 时光白驹 |
| 45 | 给我视野 |
| 53 | 恋阙与胡琴 |
| 65 | 有名的小马 |
| 79 | 二十八年的额吉 |
| 103 | 阿尔善——谨把此文献给我的蒙古兄长 |
| 119 | 十遍重写《金牧场》 |
| 127 | 公社的青史 |
| 143 | 启蒙的历程 |
| 201 | 代后记 汗乌拉矗立我心 |

被潮水三次淹没

决定在一瞬间就做出了。夏天刚刚开始就已经酷热难当，我们刚刚坐下来，牧民刚刚露出应酬的笑容，我就预感到了。我问的同时看见他的脸上在斟酌，这位当年健壮勇猛的套马手、全旗摔到了第三名的力士放慢了语气，尽可能和缓地选择着词句：

“——你家额吉吗？现在，她不在了。”

那一瞬我自知已经决定。听着他的讲述，我觉得出我的机械的问答突然拗口，我不能表现得激动也不能流露出感伤。那一瞬多么难堪，额吉当然会死去，就像草原岁岁枯荣的季节。十一年你没有顾上探问她的音讯，那么她的死讯就只能在这样不伦不类的场合听到。但是我不愿自责，那一瞬我在紧张地盘算着。

头发花白的原牧马青年安慰般补充道：“你哥哥曾经

想给你送信，可是不知你在哪儿……”

我冲口而出：“我去看看，今年；快的话十几天后我就走。”

十几天后，我登上了西直门长途车站的一辆夜行车，在暮色苍茫时分翻越长城，午夜穿过张家口，笔直地向着大草原，向着额吉寄生死而我被启蒙的大草原急急奔去，在车上独自遐想，算来自插队当牧民整整二十八年。半生中不知几遍地走过这条北行的路，而从一九八五年以来，世事沧桑，我一直没有再来。一度感觉自己的蒙语已经退忘，心思也已经彻底地转移。但是斩不断、离不成，我和这青青草原之间已经难舍难分。二十世纪即将结束，世间人事已经变色蜕皮，而我却换了一次缝的夹布袍子，不顾一切地径直而来。

应当留待心有余裕的时候，再来细致地追述。如今我有一种懒得叙述的毛病，好像在等着出现一种直通我脑海的打印机，除非那时，描写和讲述都是不可能的。我是幸福的享受者，默默地享受是至高无上的。人在毡帐里斜斜躺着，话语在我们之间轻柔地传跳。视野里是七月的浓绿，是胸脯般起伏的夏季草原，以及如今属于自己的畜群。在

这片草海上我是真正的儿子、弟弟。新长大的年轻人都循着二十八年前的旧例称呼我为阿哈——我如一条潜回水中的鱼儿，身心浸透，似梦似游。我终于被如此巨大、如此温暖地淹没了——我怎能费力地偏要描画和解释呢？

我猜哥哥和我都满意：彼此没有过分地谈论逝去的母亲以及额吉。他知道我深谙风俗，不提及不该说的话题。比衰死更重大的命题是生存，我们仔细讨论的是一个个孩子：担负起家庭重任的巴特尔、正在戏耍之年的乔玛、辞学回家的单薄的敖屯。当然更细致地谈到三个出了嫁的女儿，谈到她们婆家的财产、为人、夫妇间哪一个更当家，还有她们各自的小宝贝与纳合齐（姑且译为姥爷家吧）的关系。

三个在遥遥的某座毡包里忙碌的女儿，都赶来和我见了面。呼勒根（女婿）们当中，只有当年天使达莫琳的丈夫曾是我的游牧小学的学生，另外两个都是新识。他们见我的时候都很拘束，悄悄地躲在蒙古包一角，应答什么都不出大声。不过如同预料一样，谈得多了一些以后，他们都借谈话中需要呼唤之机，赶紧叫上一声“阿哈”，以便向我显示他们完全清楚我们家族称谓的习惯。我猜，他们

的这一声，更多地不是从妻子，而是从我们家族其他小伙子那儿学来的。

我微笑着，藏着感慨装作心满意足的样子望着他们。我的两眼中的她们永远是叠印的幻影，永远是二十多年前冻红的小脸蛋、蹒跚着跑在门外阳光里的小精灵。而理智却使我一遍遍确认般数着：达莫琳属龙，一九六八年是四岁；五一生于我插队的翌年劳动节之夜，她该是二十八岁了；最小的奥云烟属鼠，我离别草原的那个春天她刚出生，即使这样也满了二十五岁——哪一个都比那时的我还要年长。难道幻象不真实吗？难道在这莫名的空隔之间真的存在着岁月和年龄，真的发生过我的成人、变老和内里的剧变吗？

五一笑得特别幸福，她好像想使我注意到这一点。听哥哥说，她是自己为自己选中了今天的这个女婿。我暗暗佩服。草原姑娘的眼力居然如此不凡——邻苏木（以前叫公社）的小伙子浓眉大眼魁梧憨厚，开着一辆崭新的客货两用型吉普。我们走到草地上合影。我已是第三次分别和出嫁的三个女孩以及她们的丈夫孩子合影。那时我忽然想到近三十年前的一次合影——那时的我才二十一岁，双手捧着哇哇号啕的一个婴儿。背后是插着一杆红旗的我们的

毡房，红旗、蒙古包的围毡、我的袍襟都在风中褻褛而生动地抖动。那个婴儿，就是户籍本上由我取名乌尼其、出嫁后被婆婆唤作白音其木格的五一。那帧照片的底版早已丢失，照片存在我手里。我忽然想复制一张送给身旁这黑眉红脸的青年，让他在享有自己活泼勤劳的妻子时，也分享我们家族的往昔。

和两小姐妹一样，家里扔着畜群，他们不能留下过夜。小两口居然拥有一千多只羊，我再三问过，是分家后在他俩名下的羊群。那么无法挽留，我代替出嫁女儿的父母，像以前最后递过马笼头一样，替他们关上了吉普车的门。他们消失在七月的乔布格盆地尽头，夕阳的光线映得草地一片深黛。

哥哥在背后解释般自语开了：“要走就走吧，有羊群的人嘛。”

关于羊群的话题其实就是关于历史的回顾。离开北京时我查了一下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五年两次回草原时记下的畜群数。喝着奶茶，瞟着山坡上散洒开来的羊群，我和阿洛华哥随意漫谈了不知多少次。忽而扯到达莫琳出嫁时带走的羊，忽而扯到“铁灾”之冬额吉救护的羊，

一九八三年按人口分的羊，还有合作化以前阿洛华哥二十岁时跑着放牧的那两头乳牛和十六只羊。

如今我家拥有八百六十一只羊，还不算近百匹的马群和近百头的牛群。只要今冬天公作美，明年五月我家便跨入千畜之家的行列。几天前我刚进门，哥哥就捧上崭新的团花蓝缎袍子、意大利式样的西服套装、装饰着金属扣的高筒马靴。人要全面地表现自豪；让二十八年前住进这座毡帐的北京知识青年里外三新，已经是富裕的牧民兄嫂自认的责任。

我穿着天蓝色的团花缎子特里克，费劲地迈开被硬邦邦的新马靴夹得生疼的脚，站在乔布格的旧营盘上。二十八年前我恰好就是在这个营盘上，开始了我骑马的青春。骑过的第一匹马是蒙古语称“hao”的黑鬃黄马，放牧的范围就是这乔布格四周的奥由特、乌兰陶勒盖、色楞乌兰。中午额吉总是骑着马来找我，换我回家喝茶；而我总是不愿回去，躺在她身旁的茂盛牧草里。

额吉默默陪着我，坐在我的一侧。两匹马戴着嚼铁，匆匆地撕扯着大吃其草。那时天空的颜色，那时四野的山头，都已经在记忆中淡忘净尽了，只有她的灰白头发，只有她的破袍子的前襟，还有她略显不安的、沉默的表情，

静静地镂刻在我的心底。

每天我都撞见与她有关的什物情景。每个孩子、每只闹嚷的羊羔、牛车和嘎夏（栅栏）上系紧的每个羊毛绳结，都使我悄悄地想起她来。只是遗憾的是当她临终时我不在身旁；唯一欣慰的是我曾把她接到北京住过几天。

不该悲悲戚戚扰乱了一派喜庆和谐的气氛，所以我注意不多谈及额吉。但是，双脚踏上乔布格的旧盘时，胸中被掩饰着的想念就冲击起来，像一道无声的潮在汹涌。

夜里有时由不得地暗哼一首内蒙民歌，那里有一个非常伤感的句子。哼着想着，突兀地控制不住填词的欲望。后来就偷偷地用笔记录，改来改去地，一共用蒙文写了五六节。草原上已经流行录音机，蒙语中借入的“磁带”一词读作“panzi——盘子”。那些天我们经常听邻苏木、查干淖尔出身的歌手央登的民歌——听时我陷入遐想：我盼我正在填词的这首蒙文歌由他灌成“盘子”，让它响遍乌珠穆沁草原。这首歌至今还没有写好，但我已经把它题为《二十八年的额吉》。

有一节是眺望苏木小镇时想到的。如果先把它直译，大意是这样的：

有岩石的敖包下方，是以前的公社
使你安宁的庙宇，望着那么好看

我大致地押上了“q”音的头韵，使用了时代味的借词“公社”，利用了“苏木”和“庙宇”两个词的谐音，也表达了我作为穆斯林又作为额吉养子，对藏传佛教的感触。

哥哥告诉我，庙里曾为额吉诵经。作为子女的仪礼，我家给庙里布施了一匹马和一头牛。新庙已经彩饰一新，重新成为乌珠穆沁东部的第一胜地。庙中有三个喇嘛，当年都曾和我一起并辔游牧。

1996年10月

(本书收入时有删节)

音乐履历

在平庸的日子里，有时会忽然听见一串乐句，像风在哪里摇动了一株异样的树枝。它与众不同，不是一般常说的悦耳。它也不同于古典的庄严、流行的疯狂。我至今还没有找到概括它的语汇。我只是霎时若有所思，一瞬感觉到了心魂被牵扯，有时当场站住，痴痴地听下去。而它却多是似是又非；一阵风飘了过去，就再也追寻不上。迟钝的、失聪的日子又淹没而来，又将久久地不能和它相遇了。

何止没有听出谱子歌词，即便感觉和滋味也再不能分辨。哪怕固执地寻访，但是已经追问不清——已经与它永远地失之交臂了。

这样的体验一旦被自己意识清晰，以后再听人议论歌曲音乐，就会觉得难以插嘴。人不会喜欢自己的沉默；可是怎么说得清呢，那种夺魂的神秘和亲切，那种迷人的坦

白和浪漫！

我很少和人谈论歌曲。哪怕是当人们谈到一些受到知识界和青年强烈支持的著名音乐家；更不用说对那些充斥电视的老鼠腔狐狸眼、对那些厕所苍蝇一般嗡嗡繁殖的“伪歌”了。

渐渐地我必须习惯一个“偏激”的名声。因为这个莫须有的结论，我在漫长的、差不多走遍了北方的过程里，无数次地审查着自己的感觉。不管手里忙着什么，我的双耳总是在倾听。我用触觉留意，处处盼着与我念盼的歌子相遇。迎着那些清风般吹拂而来的、使我爱恋的歌，我再三地看到了——在这人间和大地上，存在着洗练的诗句、特定的和鬼斧天工的旋律，还有导致着一种种音乐类型的、几乎无可概述的神秘气质。

它们是真实地存在的。

无论谁，在他活一世的路上，都会与音乐主要是歌——发生若干关系，虽然质类深浅不同。我也一样，我可以用一连串的歌子，把自己的履历编写一过。

我回忆起伴奏着各种歌声的过去。追忆中我不住地咀嚼着其中的意味。我不禁吃惊地发现，我居然长久地独自涉水，逆溯着冲腾的水流。那些在往日漫不经心地哼过的

小调，正滚滚淹没而来。它们至今仍在强劲地冲刷着我，继续着对我的改造。

一九六八年夏天，当我和两个同班同学扒车插队，混迹在正式被批准的知识青年队伍里，翻越了张家口大境门一线的长城，紧紧抓牢解放牌卡车的木拦板，奔向苍苍茫茫的蒙古大草原的时候，我们嘴里哼的是清华老团的《井冈山的道路》，是还没改词的《长征组歌》，和被大小三军宣传队唱红的、谱曲不同的两套《毛主席诗词》。

在那条剧烈颠簸的，蜿蜒蜒蜒通向大草原的路上，我们没有发觉：自己唱着的歌，和自己将要迎送的生活，其实各自属于极其相异的文化。

时代的伪装，相当全面地隐蔽了这种区别。

那时的草原，正在席卷着红色歌曲大潮。只不过，没有谁指出过它其实是“汉式”的。那时不仅人人都在唱《毛主席的著作闪金光》和《大海航行靠舵手》，而且还正在一个小节或一拍之间，拚命地塞进好几个蒙语单词。虽然已经住进这片将要安身立命的草地，知识青年们却没有怎么担心自己的蒙古知识缺乏。我们只是兴致勃勃地在那轰鸣的大一统主旋律之中，和贫下中牧们一起大喊大唱。

——只是，非常不同的是，在这种大喊大唱时使用的，是一种新鲜的语言。

最初的蒙语学习，最初的对异质文化的接触和喜爱，居然就在简直可以说是最不自然的方式中，自然而然地开始了。今天我才懂得：多少人永远不能接近的一步质变，被我们跨越得简单至极。此刻回想，只觉得不可思议。

时代的野性也鼓励了在这个方向上的兴趣。因为，突兀地加于我们的，还不仅是压抑的政治和干瘪的“艺术”，更有亘古沿袭的——骑马游牧生活。

青春的欲望和活力，在骑马的生活方式中，被释放和平衡了。

随着第一件袍子穿破，随着对牧人生计的熟悉，以及在生产队（今天叫嘎查）的家族和人群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昔日的北京中学生们闯过了蒙古语言的第一道关口。应当说，在这道关门里的一片空地上，很多人都停步了。生活总算有了秩序，余下的只是谋生，他们不打算再费力改变。

而且，谁也没有要求过谁什么。

可是，在另外一部分北京学生的内里深处，却不易察

觉地滋生了一个细胞。

起伏的牧草，合理的饮食尤其是奶茶，鲜艳的袍服，骏马和忠实的狗，慷慨而不道谢的作风，引诱着启发着他们。追逐畜群作息，观望水草迁徙的日复一日，使他们的身心渐渐熏染上了一层蒙古牧民的、难以形容的气质。

压迫人的政治空气，并不能阻挡敏锐起来的蒙语听力。那么人就会向着魅力倾倒。对于我，就是向着蒙古旧歌的倾倒。

是有生第一次吗？当我初次从一种异族语言中接触了那样的表达时，我有些不知所措。只是，几乎就是在感到兴奋的同一个瞬间，我就明白了——我不能和这些歌不发生关系。

“十两黄金打成的摔跤服，在后背的上面闪着光。”而在草原上听的时候，它的蒙语原词不仅比汉译更富画面感，而且韵律间还有悠悠的赞叹：

Arban lang-gin altan jodag

Areng-ne degur gilelje-na ...hoi

和汉语是多么不一样呵，它居然是句首押韵！a对a，阿勒巴（十）对阿楞（后背）！年轻的我叼着草棍，躺在牧场上想入非非了。真绝呀，接着，“二十两丝线绣的花护腿，在护腰的下面闪着光”：

Horin lang-gin holgai toxiu

Hormuic dogur gilaljina ...hoi

从十两到二十两，从穿戴到籍贯，传奇的摔跤手独龙章被吟咏了一遍。最后，“百两重的一头走骡子，在场子中央小走着出现了”——jo对jo，召（一百）对召西（josin，摔跤场）。当然，还要懂得什么叫走马的“走”（joro），否则想象不出那头走骡上场时又稳又摇的神态。

牧民们非常耐心地解释说：走骡，据说是古来角斗场上的最高级奖赏。低一级的奖是全鞍马；再低一级是马，然后是牛羊。我究根问底：那么为什么骡子重一百两呢？牧民们哈哈大笑。

躺在草地上的我，琢磨着这种奇特的性格。这些旧歌子，对词汇的使用简练得几乎吝啬，比如动词“闪光”就